

工科系騰雲運算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由「騰雲運算股份公司」捐贈，於 112 年 11 月捐助新台幣 6 萬元為初期基金成立，定名為「騰雲運算獎助獎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年捐款 6 萬元，以每年捐款及孳息支付本獎學金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設置之宗旨在有效運用本獎學金，以鼓勵清寒學生奮發進取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
- 第四條 發給對象資格：
- 一、限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及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學業平均成績 B-(含)或七十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有導師推薦說明者。
 - 二、本獎學金受獎者以一次為限，但不限制其同時接受其他種類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獎勵額度及名額：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 2 萬元及獎狀乙紙，每年至多 3 名。
- 第六條 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資格者，每年三月一日前自行備妥申請獎學金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本獎學金由工科系及核工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查，獲獎者將於當年度系慶大會上接受頒獎。
- 第七條 個資使用聲明：凡申請本獎學金，即表示申請人同意本校及捐款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運用、處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本獎學金之相關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